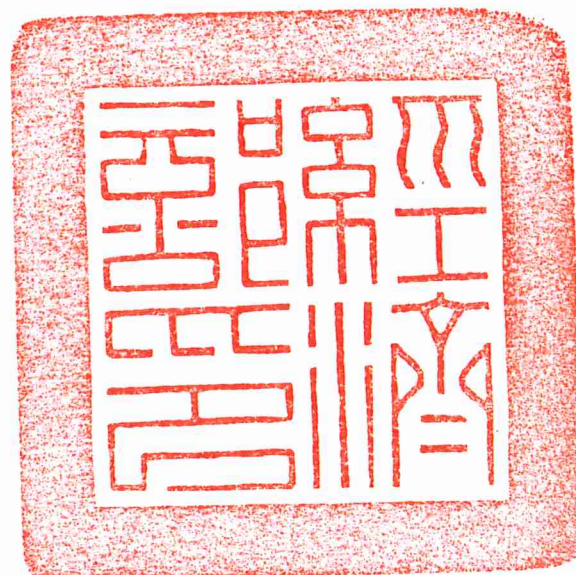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06600 號

附件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。

三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。

本草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

頁。

四、配合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於一零六年六月十七日依爰正內
配發施行，有關省水標章公告刊登於章審內公告，有報
規縮短預告期間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
建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
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4-22501319；02-89415082。

（四）傳真：04-22501617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60130@wra.gov.tw；
a64p51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李吉先